

捐血須知

關於捐血，
您需要瞭解的事～



醫療財團法人

台灣血液基金會

捐血救人

Taiwan Blood Services Foundation

感謝您的熱心，加入捐血的行列！

請您在捐血前一定要看過這本手冊。這本手冊將告訴您，如何讓您在捐血過程中更為安心，以及讓病患用血更為安全；如果有任何疑問，您可以隨時在捐血過程中向工作人員提出或要求停止捐血。

為了您自身及用血病患之安全，請您務必誠實且審慎正確的回答捐血前所必須填寫的健康問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均會被嚴加保密，本會各捐血中心將依據醫療法、血液製劑條例、捐血者健康標準、傳染病防治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將您的資料做好最妥善的保管。

本手冊將定期更新最新資料，並請於網路查詢或下載。

請上台灣血液基金會官方網站：

<http://www.blood.org.tw>



目 錄

- 4 **血液小常識**

- 5 **捐血說明**
 - 5 一、捐血的目的
 - 5 二、捐血的條件
 - 5 三、捐血的方式
 - 6 四、捐血可能發生的風險
 - 7 五、捐血前、捐血過程中、捐血後注意事項
 - 9 六、捐血程序
 - 10 七、每次之捐血量及捐血間隔
 - 11 八、逾齡捐血
 - 12 九、檢驗報告

- 13 **血液的檢驗與供應**
 - 13 高規格檢驗
 - 13 如有不合格項目該如何詢問？
 - 14 血液供應百分百

- 15 **透過輸血傳染愛滋病之可能風險**

- 18 **暫緩捐血的相關限制及規定**
 - 18 一、瘧疾相關捐血限制
 - 18 二、西尼羅病毒（WNV）相關捐血限制
 - 19 三、庫賈氏病相關捐血限制

-
- 20 四、茲卡病毒相關捐血限制
- 21 五、登革熱相關捐血限制
- 22 附表一、手術、檢查、切片暫緩捐血限制表
- 23 附表二、醫美及注射處置暫緩捐血說明
- 23 附表三、疾病暫緩捐血限制一覽表
- 23 附表四、疫苗暫緩捐血說明
- 24 附表五、藥物暫緩捐血說明
-
- 25 **附錄一 健康問卷**
-
- 31 **附錄二 捐血者健康標準**
-
- 36 **附錄三 本會所屬各捐血中心諮詢電話**

血液小常識

一個健康的成年人，全身血量大約是體重的1/13；如果體重60公斤的人，全身血量約4,000ml。例如一次捐血250ml，只占全身血量的5～6%，而且骨髓會加速造血，很快再補充新血。因此，對一位健康的人來說，偶爾捐血對健康是不會有影響的。若一次捐500ml，則需考慮體重、身高與體型。

每一次心跳，心臟輸出的血液，有20%送往大腦，帶有生存所必需的氧氣。平均一個人有250億個紅血球。孕婦在接近生產的時候，血液量約增加30%。如果把一個人身體上的微血管、靜脈與動脈全部接起來，可能長達20萬公里。一個人身體上所有的鐵質約有2～4 毫克，可以鑄成一根長達5公分的鐵釘。這些鐵質有2/3都在紅血球內。而血液中大約有40%～50%是紅血球，紅血球能攜帶氧氣；其餘的50%～60%是血漿和小部分可以防護身體的白血球、凝血因子和血小板。紅血球約可存活120日，血小板約可存活10日，中性球可維持半天至1日，淋巴球可存活數周至數年。血液的各種不同成分均可被利用，每種成分也在救人一命的血袋中，扮演重要角色。

參考文獻：Essential Hematology, 7th, 2016
The New Illustrated Medical and Health
Encyclopedia, USA (1976)

捐血說明

一、捐血的目的：

捐血是充分發揮愛心並互助救人的善行義舉，更重要的是可以挽救急需輸血之傷病患。血液至今仍無法以人工血品或人工製品取代，您的熱血，將是他人延續生命的重要支柱。

二、捐血的條件：

然而，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能捐血。捐血前我們會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捐血者健康標準」，並配合本會制定的「捐血者健康標準－補充規定」，審慎評估您的健康狀況，再決定您是否適合捐血。主要目的是要保護您的健康，同時也要保障受血者能輸入健康血液，不會因輸血而感染疾病。

三、捐血的方式：

如果您符合捐血的條件，我們會依您選擇的捐血方式，如：

(一) 全血捐血：

一次捐出250ml（女性45公斤，男性50公斤以上者）或500ml（男女體重60公斤以上者）的血液，只占全身血液量約5%至12%，對一個健康的人來說，很快會再補充新血。

(二) 分離術捐血：

這是一種特殊的捐血方式。是將捐血人的血液抽出，並維持在密閉無菌狀態下，藉由血液分離機自動分離出血小板或血漿等血液成分；其他成分（大部分

是紅血球與血漿）隨即回輸捐血人體內。因為必須反覆操作，以獲取足夠之血液成分，所以捐血的時間較長（約1.5～2小時），故您需要預約使用分離機設備的時間，我們才能提供這項服務。

四、捐血可能發生的風險：

(一) 捐全血及分離術捐血可能會發生的不良反應：

1. 暫時性虛弱、頭昏與噁心：

最常見者為「血管迷走神經反應」，此反應可能由於捐血人緊張不安或體內血液流失導致血壓突然下降所引起。

2. 皮下瘀血：

可能因扎針角度偏差刺穿血管壁、血管壁脆弱或捐血後扎針部位加壓不足，導致血液滲出血管外造成。

3. 其他不適反應：

如扎針處局部發炎、針頭刺激神經，這些風險極少發生。

(二) 分離術捐血時，因使用抗凝血劑（檸檬酸鈉），可能引起低血鈣現象：

1. 檸檬酸鈉是一種抗凝血劑。分離術捐血時，為避免血液凝固，必須加入適量之抗凝血劑。而抗凝血劑中含有檸檬酸鈉；該成分會結合血中的游離鈣，因而造成暫時的血液游離鈣濃度降低，以致部份捐血人有嘴唇或指尖發麻現象。由於檸檬酸鈉代謝很快，通常此現象在捐完血後很快會消失。

2. 目前在分離術捐血前，工作人員會先告知捐血人，必要時提供鈣片以減少此反應發生。若您在捐血過程有任何不適，請立即告知採血人員，以作適當的處理。

五、捐血前、捐血過程中、捐血後注意事項

您可以在捐血前、捐血過程中、捐血後經由一些小技巧讓捐血更安全、更輕鬆。

捐血前24小時

1. 捐血前一天先補充足夠的水分。
2. 補充一些鹹的食物，增加鹽份的攝取可以幫助您在捐血後更快地恢復血量。
3. 捐血前一天有充足的睡眠，請不要熬夜！

捐血前

1. 捐全血者，請在捐血前3小時、到達捐血地點後，分別補充約300毫升的水。
2. 捐分離術血小板者，建議您在捐血前3小時先補充適當水分。
3. 請記得正常飲食或吃些小點心，補充鹹餅乾是個不錯的選擇。

捐血過程中

有些人在捐血中或捐血後可能會發生「血管迷走神經反應」。

當您坐在捐血椅上時，可以試著進行簡單肌肉運動（Applied Muscle Tension），透過反覆的簡單肌肉拉伸（特別是小腿和大腿肌肉），肌肉會將血液從

腿部的血管中擠回心臟，可在2到3秒內增加捐血者的血壓，緩解或防止血管迷走神經反應的症狀。

您可以在準備捐血上針前、結束捐血拔針前或感覺頭暈不適時，進行簡單肌肉運動：

1. 交叉雙腿。
2. 夾緊大腿肌肉持續用力5秒，同時用力伸直腳踝。
3. 放鬆大腿肌肉5秒。
4. 重複用力、放鬆的動作5次。
5. 交換雙腿，重複上述（1～4）動作。

您也可以在預計捐血的前一天自行練習，那麼捐血時便可立刻派上用場。

捐血後

1. 捐血完拔針後，請用手指壓住紗布直接加壓扎針處5～10分鐘，這是最有效的止血方式；同時可伸展並抬高手臂，避免彎曲手臂而產生腫脹。扎針手臂所纏繞之彈性繃帶，請於30分鐘後再拆除；扎針手臂於24小時內，請儘量減少出力，並避免提舉任何重物。
2. 請至少休息10～15分鐘，確定沒有任何不舒服後再離去，上下樓梯請緩步慢行，確定沒有問題才恢復正常活動，等候及騎乘交通工具時請注意安全。並在捐血後1小時內補充約500毫升的水及小餅乾。
3. 如感到暈眩或不適，請立即坐下（或躺下）以避免跌倒並傷及自己。

捐血後6～8個小時內

1. 請再次補充約500毫升的水。

2. 請避免劇烈運動，例如跑步衝刺或上健身房鍛鍊身體。
3. 請儘量不要開車或騎車。
4. 請不要長時間站立，例如排隊或站在擁擠的公共交通工具上。
5. 請不要讓自己處於過熱的環境下，不要坐或站在陽光直射處、勿泡溫泉、勿蒸汽浴。
6. 請不要飲用酒精類飲品。
7. 當您捐完血後，發現扎針手臂有瘀血情形時，請不要緊張，只要依下列方法處理即可：
 - (1)發生瘀血48小時內，冰敷瘀血部位（每2小時1次，每次5~10分鐘），可減少血腫及疼痛。
 - (2)48小時後，請熱敷瘀血部位（每2小時1次，每次5~10分鐘）。
 - (3)應先用毛巾包裹冰（熱）水袋，再進行冰敷或熱敷，避免直接接觸皮膚而導致凍傷或燙傷。
 - (4)捐血後48小時內禁止搓揉或按摩瘀血處。
 - (5)必要時（在醫師的指導下）塗抹消腫藥膏於扎針處四周皮膚，以緩解症狀。
 - (6)約1~2週左右瘀血會逐漸消退。若持續疼痛或有麻刺感，請電話諮詢各中心醫務組。

六、捐血程序：

(一) 為了確保您符合捐血者健康標準及本會制定「捐血者健康標準—補充規定」，工作人員將會進行下列事項：

1. 捐血前衛教：請主動自行閱讀相關衛教資料。
2. 驗證（確認您的身份）：請出示具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及生日之有效證件正本。（例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

3. 捐血登錄：捐血資格審核，查詢相關捐血資料。
4. 填寫捐血登記表：使用資訊設備（電腦或平板）或紙本表單，填寫捐血登記表並勾選健康問卷。
5. 面談：詢問健康狀況及血液安全相關問題。
6. 體檢：捐血前測量體重、血壓、脈搏、體溫、血色素、血球計數（捐分離術者）。
7. 因捐血過程中需多次核對捐血者的身分，工作人員將視捐血現場設備，採用條碼腕帶或採用捐血人身分證核對。
8. 血液採集。
9. 良心回電：血液安全之再次提醒。
10. 捐血後自我照護。

(二) 如果您適合捐血，將會進行下列步驟採血：

1. 首先請您清潔欲扎針之部位（用洗手液清洗或以濕紙巾擦拭），醫護人員再以酒精、優碘（或2% chlorhexidine 皮膚消毒液）消毒您的手臂扎針部位。（如果您曾對酒精、優碘過敏，請先告知工作人員。）
2. 以全新、無菌、單次使用之拋棄式針頭之血袋或分離術套組收集血液。
3. 以試管留取部分的血液，供輸血安全必要的檢驗及追蹤檢查使用。

七、每次之捐血量及捐血間隔：

(一) 全血捐血：

1. 首次捐血者及未滿17歲捐血者僅能捐250ml。
2. 女性體重45公斤以上，男性體重應50公斤以上，每次可捐血250ml，但體重60公斤以上者，每次捐血得為500ml。

3. 本次捐血250ml者，下次捐血應間隔2個月以上；
本次捐血500ml者，下次捐血應間隔3個月以上。
4. 男性年捐血量應在1,500ml以內；女性年捐血量應
在1,000ml以內。（逾齡捐血者另有規定）
5. 以生日作為年捐血量的計算間隔。

（二）分離術捐血：

1. 捐分離術血小板者：應視採集設備而定，體重應
60公斤以上。
2. 初次捐分離術血小板者，1年內需捐過全血且檢驗
報告合格，每次之間隔為2週以上，1年不超過24
次。（逾齡捐血者另有規定）

八、逾齡捐血：

依照現行規定，捐血的年齡上限是65歲，如逾此年齡上限仍想捐血者，要注意以下事項：

- （一）逾齡：65～70歲，且2年內有捐過血者。
- （二）採預約制，請儘量至捐血室或捐血站捐血。
- （三）全血捐血者及分離術捐血者，於捐血前每年至少
1次需由醫師來為您面談體檢，請務必詢問各捐
血點之醫師駐診時間。
- （四）全血捐血僅能每次捐250ml，捐血間隔至少3個
月，女性年捐血量以750ml為限、男性年捐血量
以1,000ml為限。
- （五）捐血前得加做CBC血球計數檢查，每年至少檢
查一次（頻率由各中心醫師決定），檢查結果需
符合規定。
- （六）分離術捐血每次只能捐1單位，捐血間隔至少4
週以上，一年不超過12次。

九、檢驗報告：

為保障用血人安全，您每次所捐的血液，都必需進行嚴格的常規檢驗；除了作ABO及Rh血型分類之檢驗外，還會進行紅血球異體抗體(ABS)、血清轉胺酶(ALT)、梅毒血清反應(Syphilis-TP)、B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C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Anti-HIV)、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抗體(Anti-HTLV)以及病毒核酸擴增檢驗(NAT)，檢驗合格的血液才提供病人輸用。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檢驗結果不會通知您，如檢驗為陽性者，將直接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追蹤。其餘各項檢驗結果都會通知您，**通知收到時間原則為：電子郵件1週內通知、紙本郵寄2週內通知。**

各項檢驗項目說明，請參考本會網站(www.blood.org.tw)或各捐血地點放置之相關衛教說明。

注意事項：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39條、第40條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1條、第13條規定，**凡檢驗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2. 病毒性B型及C型肝炎檢驗陽性者列入永不得捐血資料，將依衛生主管機關要求匯入該機關資料庫，俾利辦理慢性肝炎個案追蹤管理服務事宜。

血液的檢驗與供應

高規格檢驗

民眾自願無償捐得的血液，在捐血中心製作成各種血品，且必須經過嚴格檢驗及層層把關後，才能供應到各醫院，供病人輸用。

分離術女性捐血者，自104年7月10日起增加白血球抗體之篩檢，有助於降低輸血後不良反應。

如有不合格項目該如何詢問？

在收到檢驗報告時，如果報告上通知您有不合格項目，必須要再次複檢，請您依照檢驗報告單上所載明的可複檢時間，再次前來複檢；經複檢合格後，就能再次捐血了。若被告知無法再捐血，請依建議至醫院專科追蹤。如果您有任何疑慮，可以撥電話至所屬捐血中心醫務組詢問。

本會為確實監控血品安全，採較靈敏的檢驗方法及嚴謹的標準，部分檢驗結果可能在其他醫療院所檢驗會是正常的，但為確保血品安全，我們採用較高標準，雖然沒有使用到您的血液，但你的健康可能是無虞的。

如果有肝炎方面的問題，建議可至醫院肝膽腸胃科就診；或者洽詢由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創立的「好心肝門診中心」，門診服務有全套的肝病篩檢，包括抽血、問診及腹部超音波檢查；並提供保肝書刊及簡單餐點服務。

「好心肝門診中心」相關資料如下：

看診時間：週一至週六，8:30～20:30，用餐時間不休息。

掛號方式：預約掛號專線：(02) 2370-0827

網路掛號網址：www.glc.tw

免付費肝病諮詢專線：0800-000-583

好心肝門診中心位置：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0號2樓之2
(公保大樓斜對面、台北捷運台北車站M8出口，或台大醫院站4號出口)

再次提醒您，依據衛生福利部的規定，愛滋病的檢驗結果**均不通知捐血人**，如有疑慮可撥打防疫專線1922詢問。

血液供應百分百

血液要做到供需平衡，在供應端必須要與醫院血庫有密切的聯繫，以維持安全庫存血量。庫存血量一般要維持在7天以上為安全（綠燈），4天～7天為偏低庫存量（黃燈），4日以下即是危急庫存量（紅燈）。為了嚴格控管安全量，我們建置每日血品安全庫存量統計機制，每天進行三次的自動統計；將各中心依血品項目、血型等分別以數量、天數予以統計。捐血中心隨時掌握庫存血量，並適時於過量或短缺時採取必要的措施。另於官方網站上都設置不同血型安全庫存血量燈號顯示，可提供民眾查看目前各中心安全庫存血量。建議民眾先看庫存血量燈號，再決定是否前往捐血。

透過輸血傳染愛滋病之可能風險

感染愛滋病毒後，約有數週的空窗期，此時病毒量少可能無法經由目前的檢驗方法查出，但所捐的血液將危害到無辜的受血者。為防範經由血液傳染愛滋病毒，請詳閱以下說明：

(一) 捐血面談時，需要瞭解您關於性行為方面之個人隱私問題

因為不安全性行為可能經由黏膜感染多種傳染性疾病（例如愛滋病、梅毒或B、C肝炎等），致病原可能存在於血液中，若在空窗期捐血，將造成用血人感染。為了保護您的健康及用血者的輸血安全，工作人員將耽誤您一些時間，與您再確認一些問題，敬請您諒解並請據實告知。

有些問題可能會涉及個人隱私，我們會在隱密的面談室，儘量以同理心的態度詢問相關問題，同時也會嚴加保密。面談過程中如有言詞不妥或冒犯之處，請您諒解！

您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有感染愛滋病的風險，請勿捐血，以免觸犯法律及危害受血人：

- ◆ 曾有男男間性行為。
- ◆ 曾為靜脈注射藥物成癮、曾經服用或注射管制藥品（如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等）或慢性酒精中毒。
- ◆ 曾經從事性工作。
- ◆ 懷疑自己或自己的性伴侶感染愛滋病毒或2年內曾經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
- ◆ 愛滋病毒檢驗呈陽性反應或為愛滋病患者。

- ◆ 1年內曾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性交易、一夜情或「同時期2位（含）以上性伴侶」或「1年內有3位（含）以上性伴侶」等行為；或1年內曾經罹患性病（梅毒、淋病、披衣菌、生殖器皰疹、軟性下疳、尖型濕疣等）。
- ◆ 長期使用血液製劑（如白蛋白、球蛋白、凝血因子）。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規定，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給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二) 如您有不安全的性行為或其他自覺有可能影響用血安全的情形，雖然在捐血過程中未能及時告訴工作人員，請在捐血後儘速依照「良心回電」小卡片上之電話告知捐血中心，以便及時對該血品作適當處理。

(三) 愛滋病毒／愛滋病可能感染途徑

愛滋病係由愛滋病毒傳染的疾病，可透過性行為或與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共用針具等途徑感染。亦可藉胎盤由愛滋病毒帶原之母親傳給胎兒。

(四) 愛滋病毒／愛滋病症狀

1. 感染初期，數週內無症狀與病徵。
2. 在6個月內有不明原因體重驟減現象。
3. 口腔或皮膚出現藍色或紫色斑點。
4. 在頸部、腋下、股間或其他地方淋巴結腫大超過1

個月以上。

5. 口腔出現白色斑點或不正常潰爛。
6. 持續的頭痛、咳嗽或下痢。
7. 不明原因持續發燒至 38°C 以上超過10天。

▲ **如果您擔心有可能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

- 請不要透過捐血方式檢驗愛滋病毒／愛滋病！
- 請諮詢工作人員！
- 請前往匿名篩檢醫院或衛生所免費檢驗！

◎ 相關資訊可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請撥打國內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洽詢；若話機無法撥打簡碼電話，請改撥0800-001922防疫專線。

匿篩機構請上網查詢：



暫緩捐血的相關限制及規定

為了受血者的安全，現行規定包括自瘧疾感染危險區、西尼羅病毒感染危險區回國者，捐血有一定的限制（新興傳染病之流行則隨時依據WHO資訊實施相關限制及規定）；而關於手術、內視鏡檢查後，及注射藥物或服用藥物也有相關的規定，這都是為了保護捐血人健康及受血人的輸血安全。

請您在捐血前，務必注意到這些相關規定，以免向隅。

一、瘧疾相關捐血限制

瘧疾感染危險區請依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所公佈的瘧疾感染危險區規定辦理，或上本會官網查詢。

1. 自瘧疾感染危險區回國者，需暫緩捐血1年。
2. 罹患瘧疾痊癒後，須暫緩捐血3年。
3. 瘧疾感染危險區居民，需暫緩捐血3年。

二、西尼羅病毒（WNV）相關捐血限制

◎什麼是西尼羅病毒？

西尼羅病毒是由蚊子傳播的病毒。此病毒首先於1937年在非洲烏干達一位生病的婦女體內發現，主要流行地區在非洲的部分地區、中東地區及美洲，也曾經在埃及、希臘、以色列、印度、法國、羅馬尼亞、捷克、澳洲等地區流行。第1宗在北半球的疫症，於1999年發生在紐約市，迄今幾乎美國各州都有蚊子及人身上被發現此病毒。病毒能感染人、鳥、蚊子、馬和其它哺乳類動物。

在北半球溫帶區（緯度23.5度至66.5度之間），西尼羅病毒個案主要發生在夏秋之間；在南半球溫帶區西尼羅病毒則可全年傳播。

◎西尼羅病毒相關捐血限制

1. 西尼羅病毒流行區請依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所公佈的西尼羅病毒流行區規定辦理，或上本會官網查詢。
2. 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須暫緩捐血1個月。
3. 感染西尼羅病毒痊癒後，須暫緩捐血4個月。

三、庫賈氏病相關捐血限制

◎什麼是庫賈氏病（CJD）？

人類庫賈氏病（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CJD）屬於傳染性海綿樣腦症的一類，最早發現於1920年，好發生於中老年人，為一種罕見的神經性退化性疾病，症狀以記憶力衰退、混淆，運動神經失調、有不自主動作、喪失語言能力，末期則呈現痴呆，大多數人於發病後6~12個月死亡。全球此病之發生率約為百萬分之0.5~1。此病造成神經元細胞壞死及減少，使大腦皮質產生空洞狀退化，大腦組織呈現海綿樣的疾病。

庫賈氏病是由一種具感染性的變性蛋白質—普利昂蛋白（prion）快速增加，而造成神經細胞死亡，使腦組織變成海綿樣變化。此病依發生病因分為四種：1.散發型、2.遺傳型、3.醫源型、4.新型庫賈氏病（New variant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vCJD），其中新型庫賈氏病與牛海綿狀腦病（BSE，俗稱狂牛

病) 有高度相關。

◎庫賈氏病捐血限制

我國自1996年起，即由前檢疫總所透過臺灣神經學學會建立通報及監測系統，並回溯審查1980年至1996年期間之可疑病例。目前尚無確切的證據證實CJD的傳染途徑，但為了輸血安全起見，如有下列狀況者，請勿捐血。

- 一、凡曾罹患CJD的患者、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生長荷爾蒙者、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親生殖腺素者、曾注射牛胰島素等生物製劑者、曾接受腦硬膜移植者或家族中（指二等親內之血親）有庫賈氏症者。
- 二、於民國69年至85年（1980～1996）間曾經在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3個月，或民國69年（1980）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5年，或民國69年（1980）以後曾於英國或法國接受輸血。

四、茲卡病毒相關捐血限制

◎什麼是茲卡病毒

茲卡病毒最早在1947年從烏干達茲卡森林中獼猴身上發現，後來在非洲及亞洲都有人類被感染的紀錄，但鮮少有發病情形；直至2007年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雅蒲島及2012年法屬玻里尼西亞接連爆發大規模群聚感染，2012年至2014年東南亞數個國家相繼傳出疫情，到2015年茲卡病毒擴散至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島國，造成當前國際間茲卡病毒風波。

茲卡病毒與登革熱病毒同屬黃病毒科（Flaviviridae）中的黃病毒屬（Flavivirus），它們主要都經由病媒蚊叮咬傳播給人類，但已有少數母嬰垂直傳染、性行為傳染及疑似輸血傳染的案例。被病媒蚊叮咬後潛伏期通常3至7天，最長可達12天。發病的典型症狀為紅疹、發燒、關節炎或關節痛、結膜炎、頭痛，有時也有肌肉痠痛及後眼窩痛，但比登革熱症狀輕微，甚至臨床上約莫八成受感染患者無明顯症狀。不過疫情監測期間，流行地區有少數特殊案例出現神經系統或免疫系統併發症，在巴西就有受感染孕婦生下小頭症嬰兒的情形。

◎茲卡病毒捐血限制

1. 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區請上本會官網查詢。
2. 自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區返國者，須暫緩捐血28天。
3. 感染茲卡病毒痊癒後，須暫緩捐血28天。

五、登革熱相關捐血限制

◎什麼是登革熱

登革熱（Dengue fever），是一種由登革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這種病毒會經由蚊子傳播給人類。並且依據不同的血清型病毒，分為 I、II、III、IV 四種型別，而每一型都具有能感染致病的能力。

登革熱在臺灣早期又名斷骨熱、天狗熱，主要症狀為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出疹或噁心、嘔吐等，潛伏期約3~8天（最長可達14天），在病人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的

這段期間，稱為「可感染期」（或稱為「病毒血症期」）。

臺灣位於亞熱帶地區，像這樣有點熱、又有點溼的環境，正是蚊子最喜歡的生長環境，所以如果稍微不注意，很容易就會成為登革熱流行的地區。

◎登革熱相關捐血限制

1. 登革熱流行區請上本會官網查詢。
2. 感染登革熱痊癒無症狀後，須暫緩捐血28天。
3. 自國外登革熱流行地區離境日起，須暫緩捐血28天。
4. 登革熱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須暫緩捐血28天。
5. 登革熱確定病例之發病日起，須暫緩捐血42天。

附表一、手術、檢查、切片暫緩捐血限制表

一般民眾不太瞭解手術後必須暫緩捐血的限制，這是為了維護捐血人的健康，也為了用血者的安全；另外，包括一些內視鏡相關手術、檢查和切片，也是具侵入性的醫療行為，請民眾捐血前務必詳閱限制規定。

◎手術、檢查、切片暫緩捐血限制

表請上網查詢：



附表二、醫美及注射處置暫緩捐血說明

為了病患輸血安全，如果您曾接受藥物注射或醫美相關療程，請依照暫緩捐血期限的規定，待符合規定才能再次捐血。

◎醫美及注射處置暫緩捐血說明請
上網查詢：



附表三、疾病暫緩捐血限制一覽表

為了您的健康，如果您曾有下列疾病或症狀，請依照暫緩捐血規定，也請您諒解，避免因為想捐血救人，而忽略自己的狀況。

◎疾病暫緩捐血限制一覽表請上網
查詢：



附表四、疫苗暫緩捐血說明

如果您曾接受預防性疫苗注射或因受傷施打疫苗，請依照暫緩捐血規定，也請您諒解，避免因為想捐血救人，而忽略自己的狀況。

◎疫苗暫緩捐血說明請上網查詢：



附表五、藥物暫緩捐血說明

如果您正在服用、或注射或曾使用特殊藥物，請依照暫緩捐血規定，也請您諒解，避免因為想捐血救人，而忽略自己的狀況。如果您有用藥相關疑問，請洽各捐血中心醫務組。

◎藥物暫緩捐血說明請上網查詢：



附錄一

健康問卷

◎為什麼要填健康問卷？～自我評估

在每次捐血的過程中，捐血人第一個必須完成的步驟，就是填寫捐血登記表及健康問卷。在填完基本資料後，接著要請捐血人務必審慎勾選，是關於捐血人在當時身體狀況的一些問卷調查，也包含了一些關於健康狀況的歷史資料，這些都必須仰賴捐血人誠實地自行填寫；有些資料則由捐血中心的醫護人員依次面談詢問，最後再判斷捐血人是否適合捐血，也避免捐血人有不適反應。

這樣的一個填表及面談過程，對於血液來源的安全性有著重要的關鍵影響，因為目前透過血液傳播的已知病毒（HBV、HCV、HIV、HTLV等）仍存在所謂的空窗期（window period）；亦或有一些新興疾病（emerging disease）暫時無法經由適當檢驗及時檢測出來（如nvCJD、WNV、瘧疾等），這些都可能造成輸血病患生命或健康的威脅。面談人員經由面談步驟，另外可以了解捐血人是否有涉及高危險性行為（high risk sexual behaviors）並作為篩選把關的重要依據，因此，捐血前的詳細面談過程愈顯重要。

◎健康問卷的內容有那些問題？

問題包括四個大項，內容分別如下：（實際內容以現場填寫為準。）

一、本人現在健康狀況：

1. 自覺身體狀況良好？
2. 感冒、發燒或服藥治療中？
3. 捐血前睡眠不足或8小時內曾喝酒？
4. 懷孕_____個月或產後（含流產）未滿6個月？
生產（流產）日期：_____（女性填寫）
5. 7日內曾發生急性感染、傳染病或過敏？
6. 7日內曾發生持續性腹瀉？
7. 3個月內曾接受牙科治療？內容：_____
日期：_____
8. 6個月內有不明原因體重驟減10%以上？

二、過去1年內有否以下情形：

9. 曾注射、口服藥物？藥物名稱：_____
停藥日期：_____
10. 曾罹患登革熱？罹患日期：_____
痊癒日期：_____
11. 曾接種疫苗？疫苗名稱：_____
注射日期：_____
12. 曾出國至_____（列出所有國名）。
（離境／回國日期：_____）
13. 曾是矯正機關收容人？
（遷出日期：_____）
14. 曾刺青（包含紋身、紋／繡眉、紋唇）？
日期：_____
15. 曾接受輸血或外科手術？手術類別：_____
日期：_____
16. 曾注射胎盤素、玻尿酸或免疫球蛋白？
注射種類：_____ 注射日期：_____

三、其他生活健康問題：

17. 曾被告知不要捐血？原因：_____

18. 曾接受（或捐贈）器官、組織或骨髓移植？

名稱：_____ 日期：_____

19. 曾發生出血不止、癲癇或昏迷現象？

20. 曾被診斷為蠶豆症（葡萄糖六磷酸脫氫酶G6PD缺乏症）？

21. B型肝炎帶原者、C型肝炎感染者、1年內罹患肝炎、或您在6個月內曾與病毒性肝炎病患有血液體液或性接觸？

22. 曾罹患心臟病、腎臟病、肺臟病、高血壓、糖尿病、消化道潰瘍出血、氣喘、瘧疾或其他經醫師認為永久不得捐血者（如惡性腫瘤、白血病、…）？

名稱：_____ 日期：_____

23. 曾罹患庫賈氏症（CJD），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生長荷爾蒙、人類腦下垂體親生殖腺素、牛胰島素等生物製劑，曾接受硬腦膜移植或家族二等親中有庫賈氏症病患？

24. 於民國69年至85年（1980～1996）間曾經在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3個月，或民國69年（1980）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5年，或民國69年（1980）以後曾於英國或法國接受輸血。日期：_____

25. 曾於國外居住1年以上？

國家：_____ 居住日期：_____

四、愛滋病毒初期感染者體內病毒量低，以致約有數週之空窗期，無法以目前檢驗方式查出，故如有下列任何一項者，請勿捐血。

26. 曾有男男間性行為？發生日期： _____
（女性本題不答，請跳答第27條）
27. 曾注射藥物成癮、吸食或注射管制藥品（如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等）或慢性酒精中毒？
日期： _____
28. 曾從事性工作？日期： _____
29. 懷疑自己或自己的性伴侶感染愛滋病毒或2年內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
30. 為愛滋病患者或為愛滋病毒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
31. 1年內曾有危險性行為（如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性交易、一夜情或有超過1位以上的性伴侶等）？最近一次日期： _____
32. 1年內曾罹患性病（如梅毒、淋病、披衣菌、生殖器皰疹、軟性下疳、尖型濕疣等）？
罹患日期： _____ 治療完成日期： _____
33. 長期使用血液製劑（如白蛋白、球蛋白、凝血因子）？

本人對於以上內容已詳細閱讀，確知若有隱瞞上列任一情事，致所捐血液使受血者感染愛滋病毒，本人願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刑事責任。

註：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規定，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給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同意事項

- 一、本人（捐血者）對捐血之目的、條件、過程、可能的風險及捐血注意事項等，已完全瞭解；所提出之問題，並經面談人員詳細說明。捐血前的「健康問卷」也已據實勾選，本人同意自願無償捐血，所捐出之血液提供醫療，捐血、輸血安全相關之研究或製造血液製劑之用，並同意捐血資料於台灣血液基金會及所屬捐血機構均可流通處理利用。
- 二、本人捐出之血液，如不適合輸給病人之血品，同意 不同意 提供作國內外資源再利用（包括供作生產血液製劑及檢驗試劑之原料）。
- 三、本人已充分瞭解個資蒐集聲明書內容，並同意 不同意 使用個人資料進行捐血邀約宣導；同意 不同意 使用個人資料進行捐血表揚。

另外，自104年4月1日開始，健康問卷上會多出一個選項，詢問女性捐血人是否曾經懷孕，您的勾選將有助於我們對女性捐血人有更多的瞭解以及有助我們對您的狀況做更多的關心。

為降低接受輸血的病人發生輸血相關不良反應，台灣血液基金會在捐血者篩選及血液供應上自104年7月1日開始採取兩種措施：

1. 男性血漿優先供應臨床輸血
2. 女性分離術捐血者增加白血球抗體篩檢

所以，針對女性捐血人要請您在前來捐血時，注意以下事項：

1. 首先，自104年4月1日起，在捐血登記表及健康問卷上，我們新增了勾選懷孕史的項目，如果您曾懷孕，請勾選；這是為了幫助我們判斷病人用血時的特殊需求，請您諒解。
2. 自104年7月1日開始，我們將為女性分離術捐血人所捐出的血液增加白血球抗體篩檢。如果您的血液含有抗體，為了輸血病人的安全，建議您改捐全血，一樣能夠救人。

附錄二

捐血者健康標準

中華民國95年3月15日
衛署醫字第095020765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血液製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捐血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捐血：

一、年齡：

- (一) 十七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一般健康情況良好。
- (二) 未滿十七歲者，應視體能狀況，並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捐血。
- (三) 逾六十五歲者，除應健康情況良好外，並應取得醫師之同意，始得捐血。

二、體重：

- (一) 女性應45公斤以上，男性應50公斤以上。
- (二) 捐分離術血小板、分離術白血球及分離術血漿者，應50公斤以上。

三、體溫：口溫不超過攝氏37.5度。

四、血壓：收縮壓90～160毫米汞柱，舒張壓50～95毫米汞柱，如兩者之距離低於30或高於90毫米汞柱，須經醫師許可。

五、血液檢查：

- (一) 血紅素：男性13公克%以上
(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054)。
女性12公克%以上
(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052)。

- (二) 血小板：捐血小板者，其血小板數目應在 $15 \times 10,000/\text{mm}^3$ 以上。
- (三) 白血球：捐白血球者，其絕對顆粒球數目應在 $3,000/\text{mm}^3$ 以上。
- (四) 血漿總蛋白：捐血漿者，應於首次捐血暨每隔半年加驗血漿總蛋白量，其血漿總蛋白應在 6g/dl 以上。

第三條 捐血者每次之捐血量及捐血間隔如下：

- 一、每次捐血以250毫升為原則，但體重60公斤以上者，每次捐血得為500毫升。
- 二、每次捐血250毫升者，其捐血間隔應為二個月以上；每次捐血500毫升者，其捐血間隔應為三個月以上。但男性年捐血量應在1,500毫升以內；女性年捐血量應在1,000毫升以內。
- 三、捐分離術血小板、分離術白血球或分離術血漿者，每次之間隔為二星期以上。
- 四、捐分離術血漿量每次以500毫升為限，其全年捐血漿量不得超過12公升。

第四條 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捐血：

- 一、婦女懷孕中或產後（含流產後）六個月以內者。
- 二、大手術未滿一年或一年內曾接受輸血者。
- 三、四星期內曾接種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及小兒麻痺（口服）等活性減毒疫苗者。
- 四、六個月內曾罹患肝炎或密切接觸肝炎病患者。
- 五、現患梅毒、活動性結核病、糖尿病、心臟病、消化道潰瘍出血、高血壓、腎臟病、哮喘、感冒、急性感染、傳染病、過敏病症者。

- 六、自瘧疾疫區回國一年內或曾在三年內罹患瘧疾者。
- 七、曾在七十二小時內拔牙者。
- 八、曾在五天內服用含Aspirin類藥物或其他可抑制血小板功能之藥物者，不得捐血小板。
- 九、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 十、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 十一、民國六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曾在英國輸血或曾至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三個月者，或民國六十九年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五年者。
- 十二、經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於治療痊癒後，未逾三個月內者。
- 十三、曾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密切接觸，於最後接觸日起一個月內者。
- 十四、自有地區性傳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地區回國後一個月內者。
- 十五、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一個月內者。
- 十六、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病毒者或二年內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者。
- 十七、一年內曾從事危險性行為或曾罹患性病（梅毒、淋病、披衣菌、生殖器皰疹、軟性下疳、尖型濕疣等）者。
- 十八、一年內曾刺青者。

第五條 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不得捐血：

- 一、曾患惡性腫瘤、白血病或其他經醫師認為永久不得捐血者。
- 二、曾有出血不止、抽痙或昏迷之病史者。
- 三、曾有吸毒或慢性酒精中毒者。

- 四、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男性間性行為者及長期使用血液製劑者。
- 五、曾為AIDS患者。
- 六、愛滋病毒第一型及第二型（HIV-I/HIV-II）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
- 七、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第一型（HTLV-I）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
- 八、曾罹患庫賈氏病者（CJD）、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生長荷爾蒙者、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親生殖腺素（human pituitary gonadotropins）者、曾注射牛胰島素等生物製劑者、曾接受硬腦膜移植者或家族中有庫賈氏病（CJD）患者。
- 九、曾從事性工作者。

第六條 捐血機構對捐血者實施健康篩檢之項目如附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捐血者健康篩檢項目

- 一、體重：女性應45公斤以上，男性應50公斤以上。
- 二、體溫：口溫不超過攝氏37.5度。
- 三、血壓：收縮壓90~160毫米汞柱，舒張壓50~95毫米汞柱，如兩者之距離低於30或高於90毫米汞柱，須經醫師許可。
- 四、血液檢查
 - (一) 血紅素：男性13公克%以上
(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054)。
女性12公克%以上
(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052)。
 - (二) 血小板：捐血小板者，其血小板數目應在 $15 \times 10,000/\text{mm}^3$ 以上。
 - (三) 白血球：捐白血球者，其絕對顆粒球數目應在 $3,000/\text{mm}^3$ 以上。
 - (四) 血漿總蛋白：捐血漿者，應於首次捐血暨每隔半年加驗血漿總蛋白量，其血漿總蛋白應在6g/dl以上。
- 五、ABO血型檢驗。
- 六、Rh血型檢驗。
- 七、紅血球異體抗體篩檢。
- 八、血清轉胺酶檢驗 (ALT)。
- 九、梅毒血清檢驗 (STS)。
- 十、B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檢驗 (HBsAg)。
- 十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第二型抗體檢驗 (Anti-HIV-1/2)。
- 十二、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 (Anti-HCV)。
- 十三、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抗體檢驗 (Anti-HTLV-I/II)。

附錄三

本會所屬各捐血中心諮詢電話

	代表號	醫務組	良心回電
台北捐血中心	02-2897-1600	02-2897-1600 #6053	02-2896-9383
新竹捐血中心	03-555-6111	03-555-6111 #3141	03-555-6111 #3141
台中捐血中心	04-246-12345	04-246-12345 #208-209	04-246-12345 #288
台南捐血中心	06-213-1212	06-213-1212 #6502	06-213-1212 #6505
高雄捐血中心	07-366-0999	07-366-0999 #7503	0972-635193 0972-635273

本手冊可逕向各捐血地點索取，或向台灣血液基金會索取：台灣血液基金會：0800-099-519

E-mail：blood@blood.org.tw



捐血須知

一關於捐血，您需要瞭解的事

出版：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出版日期：110年2月

地址：100231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3樓

電話：02-2351-1600

網址：<http://www.blood.org.tw>

捐血快樂 用血安全
自我提昇 永續精進

台北捐血中心 02-2897-1600

新竹捐血中心 03-555-6111

台中捐血中心 04-246-12345

台南捐血中心 06-213-1212

高雄捐血中心 07-366-0999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台北市100231中正區南海路3號3樓
<http://www.blood.org.tw>